原律

写庫不 覺 被 盗

凡有 監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接檢 因 接檢 以 致盗 物出倉庫 而

覺者减 盜 罪 ___. 一等若 厄 直更之 不 覺 次

城三等 溢 同 耆 减 倉 等减 五 庫 值宿官 等 並 岩 係私完 罪 被 攢 止 斗 罪日 答還 杖 盗 級庫 者 百 子排 故 縱 役隱 苔各 更正 直

ブ清律仮 札房 一覧 三十分 第三手 原擬

小註內完日還職役句應改為 被监 仍 畱

職役

臣等謹按此言倉庫防範之宜嚴 世 故

及被强盗 通指守把直更直宿 、而言首

言守把之 人見 倉庫中人出不行接檢 及

因不接檢致盗 物出而不覺之罪次言夜

直更之人及 直宿官 攢斗級庫子不覺

盜之罪末言守把旨更及值宿官攢斗級

庫子知其爲盜而故縱不舉之罪若被强

盗 刦 則 非力 所能樂故 得

原係 例

內 外 官庫 彼 籍流 銀 至 一千 网 以 上 個 月

不獲 將 該 弁並巡捕官 俱各 住俸 半 化

提問 被盗二三次者奏請 降調其該道分 洮

守官泰 奏罰 治 ふ 及 TÍÍ 數省 候 俱 贼 照 得 檴 常發落 照

庫子儘 給還若 問 降 其 調 各官妄拿斗人 財産 均追賠 強強縮 償 逼 認盗 正 版 追賠者 亦

倉庫不 覺

列艮京

白角庫下

有

罪

原擬提問字應改為議處

再誣良爲盜

不

肾

訓

應

將

罪降調

何改為依

例

原律

倉庫不覺被盜

凡有 省笞二十因不接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 人排監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接檢

還者咸盗非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盗

覺盜者减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排正面

不舉與此 罪 支指系 等。若被强盗者勿論與此 皆係礼罪各罷職役 不覺察

盗

同

自市市

條例

獲經管該 內 外官庫被 弁並巡捕官 輸盗銀一千兩以上一 俱各住俸半年不 個 月

題恭議處被盜一二次者奏請 降 調其該 道

分巡分守官泰奏議處不及前 數者俱照

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

候正

贓

獲

照 數 給還若 各官妄 拿平人 逼 認 追

耆亦 依 例 問 非此 若強強 盗自有 勿故 爺照 數

原例

之盗 鹏 例 應 聽 刑 部 查審 照 律治 罪不至

將進倉漕

糧

攔

路

戳袋挖越倉墙進倉

偷米

罪者 岩係 另戶之人發黑龍江衁古塔等處

披甲宫差 岩 係 奴僕及民 人發 往 黑龍 江溢

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 為奴至褲襖細 袋

偷盗 等 小城拿獲該 影 督呈報 倉 場侍

削削 於倉門 首枷號四 十日 係 旗 鞭

係民杖一百

等謹 按 犯該外遣人 犯於乾 隆元

五 倉庫不覺

た青書列艮京一二十二名庫下

に寄書刊良良 一十二十二倉庫下 當差若 若係另 係民 之
盗 將進倉 削 兩廣 披 刨 甲 杖 應 於 餏 烟 之 聽 瘴 倉 戶 监 係 漕 百 旗 等 刑 HH 奴 糧 爲 僕 首 柳 部 攔 奴 查審 發 駥 枷 地 發 路 倸 號四 方嚴 拿 黑龍 黑龍 民 戳袋挖越倉 獲該監 照 人 律治 江宣 行 發 十日係旗人 江 管東 盒 往 督呈報 古塔等 非不 雲 古塔等處披 一南貴 至 墙進倉偷 **倉庫**不覺 褲 至 鞭 處給 死 倉 襖 州 場侍 罪 細

四

百

與

甲

者

部議准强盗 罪 發雲貴 發遣人犯 米 發 以上之 稍 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雲貴 之 坚 駊 應改發 川廣 不 犯 川 應發 至 應發黑龍 廣 免死减等及窩畱 死 極 炯 雲貴 黑龍 邊 罪 瘴 省 烟 少 川 輕 瘴 江. 較 江 等處者 等處者 廣 地方 死 地 烟瘴 死 方在 其各 减等 「 强 盗 三 少輕 孫民 案 係 例 民 項 地 犯 丙 常 酌

修改

倉庫不覺被盜

原例

之盗聽 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盆古塔等處披甲 將進倉漕糧攔路戳袋挖越倉墙進倉偷米 刑 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 罪者若

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宣古塔等處給與披 西烟瘴少輕 甲之人為 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廣東廣 地方嚴行管東至褲襖細袋 常

米偷监等小販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即

アデン 游慶六年

被盗

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 係旗人鞭一 白 係

民杖 一白

『等蓮按 此條 係乾 隆 五年定 例嗣 於 乾

隆 四十 七年欽 奉

諭 嗣 後 旗 如有犯該 刺 字者銷 除 旗 檔 脟 民

例 此 業 經篡入 例 冊 遵 人 在 案 此 條

己不 鰏 糧 米 用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交開 分别旗民治罪之 處 一係屬舊 列 例

後

修 改 將 進倉 糧 攔 路 戳 袋挖越 倉 墻 進倉

偷

聽 刑 部 查審 照 律治罪 不 至死 罪者

之人為 旗 下奴 僕 奴 係民 發黑龍江流古塔等處 人發往雲貴兩 廣 給 旭 瘴 與 少 披

地方嚴 行 管 東 **季** 襖 細 袋裝 米 偷 盗 祭

枷 號 獲 <u>D</u>L 該監 日被 督 呈報倉場侍郎 百旗人有犯銷除 卽 於 旗檔 倉 門 與

問

倉庫不覺

言い台庫下

リシモ Mapu 倉庫下 發往 百旗 褲襖 旗 報倉 雲貴 場侍 人有犯 奴僕 細袋 一發駐 装米 쩨 削 廣 銷 刨 旭 偷 於 防給官員兵丁為 除旗檔與民人一 盗等 瘴 倉 少輕 門首 小城拿 地 枷號 方 嚴 獲 几 體問 奴 行 該 倉庫不覺 管 影 係 日

卣 修 議奏應發黑龍江等處遣犯分別改發習 改 將 將旗下家奴偷竊進倉米石 臣等又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臣部遵 改謹 省斯 在 進倉漕糧攔路戳袋宅越倉牆進倉 案 刑 例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防給官員兵丁為 部查審 内 發黑龍 照律治罪不至死 江盅古塔之處應行 奴等因奏准通 條 改發 内請 偷 米

言が優プ年

東至 民 杖 督呈 擬

其中有侵盜那借抵換不清等弊也次節	首節言倉庫官攢斗庫交割不明之罪恐	司原用印封之衙門不拘封記之原官也	經收應支之物也主典兼官吏言原封官	犯禁不應變賣贓罰之類相傳守掌非係	貯亦宜詳愼也相沿交割之物如附餘及	臣等謹按此言錢糧收支交割宜明而封	職役	原擬現在無給由之例應政給由為各部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シノイン雍正三年

擅開官封

守支錢糧 原律 許賞官 物聽提調官東監臨盤點 錢糧官物 **光倉庫官** 封記其主典不請 庫交割選者各杖一百 及擅 各 翩 官封 職 并合守候支献盡 攢斗級庫子役満 し倉庫下 **仏盤** 役計算其有應 重及論擅 原封官司 見數不 老 絕若無 得 朋倉 合 視問 官員盗 收庫 相 代 而 得指 加加 官 離不 擅 去得 短 幼 変 開 少方 割之 有 所 收 EII

			ンディイオノージュニ毎正三年
			3、7雍正三年
· · ·			

,					Í	
		- -				
	-				 	<u> </u>
				-	i !	
			,		- - -	
					:	
	٠,					
	•					
					· i	ŀ

飛未及期而預給者爲多餘 沿分還 11. 外山三中 其 監 临 官吏 論統 松田ナ 知而 銀罪亦 躯 如 與

同 罪不知者不 坐

等謹按此言 出納倉庫官物各有 額 例

也 當出陳 物 加 出新 物 如 倉糧 不 挨 陳

放而出 新 糧之 類應受上 一物而 受 下 物

縀疋不收堅實而 收 和 雇 和

和 同 用 價雇買雇以器具工役言買

物貨言皆充官用者也不實調不如所

之質價虧欠多餘通一節而言首 節言 雇

納官 物 有違定例定額及有司和同

不即給價或給價增減不實之罪次 節言

情故縱 預給俸禄之罪未節總承言監 不舉之罪出納之錢糧改正多 臨官吏

預支者還官虧久之價分別還官給主

原條 例

官員監生更典旗軍人等 關 過 俸 粬 及 預 方

應 糧米遇有事故調 用等項五斗以 失

出河官物

倉庫下

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

下俱免追問

亦係按額支給並無五 原擬今監生吏典並不 斗以上追 給糧旗軍 糧 行 五 月 斗

事調用者亦無追還俸糧之 以下免追之 例至於官員關過 例此條擬 俸 糧 後 遇

出納官物有違 原律

凢倉庫出 納 官 物當 出 陳 物 m 出 新 物 有則 多價

鮮應受上物而 公和雇 和買不 受下物 削給價若 廚則 欠有之 給 價 有增 類 及 有 司

加震資者 計画 上所雇人物及 雇上 買物 不而 即受

實質的 虧價 欠减 利以 机及多餘 之價明 陳物之 物 及出 雇陳 價物 買物 不而 即出

に 与其別見気 ヨミし名庫下 論 用故量 一百徒三年已雇買非充 治症

未及期 官縣 給達 丽 察給 其 一東陰五在 監 省 臨 爲計 官 多听 吏 餘豫 之給 食之 知 銀 何 罪 亦 郹 與 如

同 细 古 不 坐

出 等謹 一按律 文虧欠之 下註云雇買 示

價 刨 價 减 不 以實各 有 虧 欠 之 利

多餘 之 下 亦註云 雇買不 刨 給 價 卽 給 價

虧 誤 查

以實各

有

多餘之利夫

不

卽

給

價

多餘 也兩註並列 甚 屬錯

釋雇買給價 僧不 以實者有 多餘 利

價二字 新物而 專指雇 餘之下 欠之 二字之下坐贓論三字之 尤 利 爲 刨 買新 礙 功 用 顯 原 罪 陳 多 雙承 理 未 係 價 查箋釋云 物 刻 嘗 餘 物 及 本誤 首竟 上 以 III 之價此註 雇買 虧 價 川 人應 大 陳 減 並 在 及 不 物 不 上註云 計 多 尤 刪月 刨 則 以 贓 實 肵 虧 餘 屬 再 給 欠者定 虧 論 者 錯 律 價 雨 各有 欠所 如 罪 頂 誤 交 河汽 雇買 杳 之 之 來

給俸禄 餘之價坐 本 無 川成 論語甚 費解之處註云 明晰 應改 計 再律 所 豫 文豫 給之

銀 為 多 徐之 價 反 致牽混 不 明 應 刪 再 豫

給 俸祉 止 該還官無 可給 主 其 贓 分還官

給 主小 註 應 移 入 第 一節 杖一 百 徒三年

之下謹 將 删判 改移 輯律註 開 列 於 後

餘應 凡 倉庫出 受 上 物 納 而受 官 物當 下 物 出 覷則 陳 人質有之 物 而 出 類 新 及 物 有 有則

則公和雇和買不即 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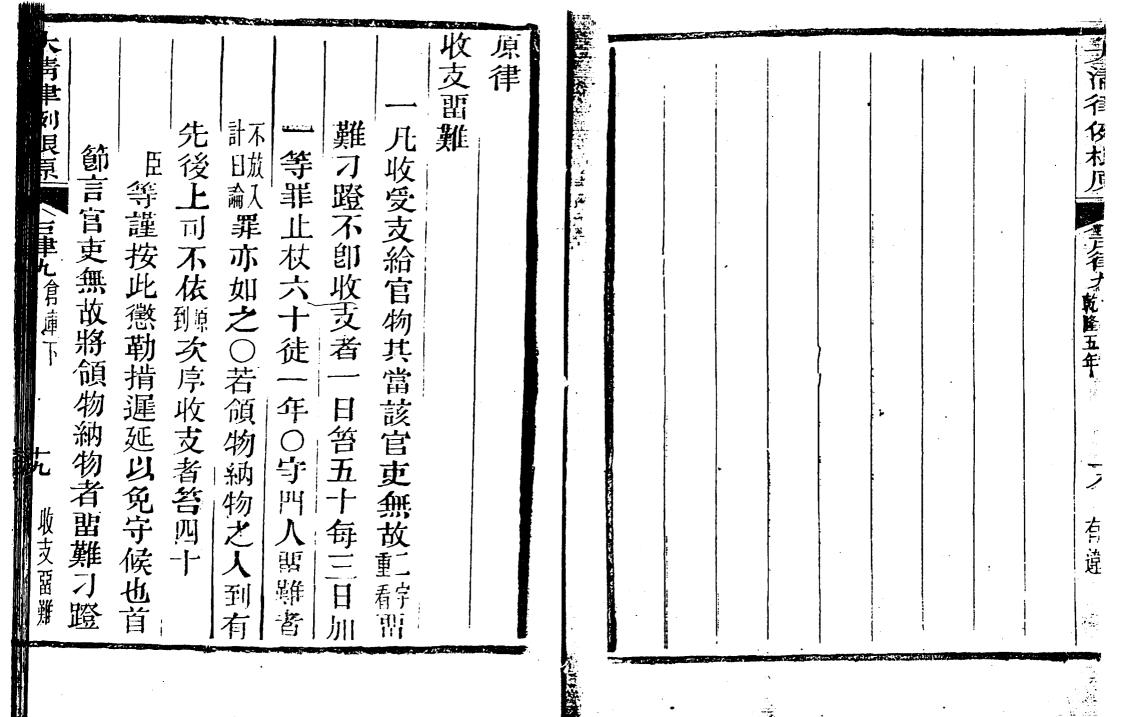
一己 質具 上知而 百星 及期 餘以 各即 徒買 闺 三非 久口 者 丽 虧 個 不舉 年充 有之 欠减 計 寨 版私 言通 給 與同 僧 分用 省 利以 還故 欠 证 罪 肵 及 非不 官罪 虧 亦 所計 給」 多所 餘 如 知者 主杖 餘虧 物當 1 \bigcirc 坐 不 若 擨 陳 屏 其 醒 坐 論 買物 買物 應 監 給 不以 臨 俸 受 係錢 官 新 滁 入糧

條例

各省 價採買運倉不 採買 一應 **倉糧穀** 許轉發里 石 一遞派買 務合 州 縣 子 等官平 驛 遞

/ | 一十九倉庫下 納 吕

需草荳合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



之罪次節言守 之罪末節言不依次序收支之罪 /小川丁二男コ三台 門人故意 **盟難不放** 出

原 條 例

各處司府州縣並各鈔關 解到布絹

項赴部給文送甲子 等庫驗收若有指 稱

貴各色勒捐解戸語許財物者聽 巡 覛 庫

民匠役 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挐送法司突問 **俱發邊衛充軍干礙** 内外官員 不 分軍

柔奏處治

原 据捐勒刚厂 詐詐財物各有 本條分 别

輕重 問罪 不樂發充軍又今無科道官巡

鴯 庫 之 例 此 條 擬 們的 区 現行 例为三條

類 於 此 律 應 淵

現 例

大 逋 橋 監 督 將運進倉 13 米數 預期行文ス

倉監 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 如有

至 晚 收納 不 及者該倉監督 親身察點 **公簿**

貯 倉 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 如運

」
启
庫

收支留難

役擅於中途寄放者以不應重律治 罪

現 行例

能 名色借端 人等 刻呈首該管各官將 有 日 收 完等項 解 内 向 送 解員指 刨 收 行 包攬索詐銀錢者 明 應錢 查收 掣. **禀明各該堂官** 稱 批 掣 耤 估 照 物 騐 給 律 包攬索詐之人交 計 批 料等項到 掣 廻 批 日 治 許被許之人 掛 训 仍 Ξ 號 罪 介 部 等 B 至 速 限 項費 内 於 收 與 書 文 有 如 到

部 官交與史 發邊備充 部 革 **軍贼重計** 職 彻 交與刑 贓 枉 部 法 治 從 罪 重論 加 該 曾 係

各官失察 不舉 以 蚁 書役 鳥 林 人 等 有 犯 者

交與吏 部 處 如 解 官恐 爲 盟 難 7] 蹬 預

出 骣 首或被 託 夤緣 科 和 道糾 间 行 賄 恭將該員照受財人 盐 其 包攬者或 被旁

治

主

係

糧

等

項各部

院

衙

FH

堂官

應

將 前 項情 烨不 時 嚴行察訪

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 删 改開載 於 後

艮气

し倉庫下

收支畱難

原攺現行例

論罪該管各官失察 邊 凡錢糧物 官 掛 照律 创 官預先 简 號等 解 行 充軍 計 查 役 項費 刨 日 收 孎 贓重 掣給 於 冶 料 託 等項 該 罪 用名色借端 者 和 衙 至書 批 以 间 HH 解 廻 枉法從 送 不舉者交吏部議處 首告交送 役 行 如 到部 411 斯聽其包攬者與受 人 等指 包攬索詐者 故 重論 限文到三 不 收完 刑部 稱 係官革 估 騐 給 問 實 許 掣 批 B

前項情弊不時嚴行察訪 財 體 治 罪 事關 錢 糧該 衙 甲 堂官應將

現 行 例

所 八各省糧 到之 日 限 船 俱 於各 日 内 限 起完將 內運 空 到 石壩 船 作 土 速 壩 發 口 以

-若 凍 者 將 內 坐 不起完米 趨 廰影 督 石延挨以致回空 等 革 職 若 受 財 船 將 隻

十

日

傷侍 督革 耶等交與吏部 膱 併 衙 役 等 交與刑 議處 從船上起米盤 部 從重治 罪

し
倉庫
下

收支留難

過 與東部從重議 勒 內 如倉 或 問運入京通各倉曬颺俱照定 不 全 被 到 台 完若 不 塲 及 科 稱 刨 侍 道 隞 介 官 即 不 倉 壩 等 者 過 糾 等 内 處衙 書 閘 許 土 不 春 指勒 壩 役 進 行 型 將 役交 倉場 查 五 朋 各色情 等 泰 等首 遲 閘 펜. 延 或 圳 侍 通 告 或 刑 有 被 郎 於 部 將 迎 橋 问 例三個 京 運官運 倂 從 監 曬颺時掯 需 通 各 督 索 議 华 重 官 首 處 月 交

是行信(O)和1月1日至一天在了京东山三年上等是清楚等。

青丰列艮京 一一十 等交與刑 職 百 從 哑 徒 役 兩以 重 監 三年 支 需 冽 責 治 放 倉 索 省 十兩 下核六十徒 部 銀 若 罪 交 四 九倉庫 與更 從 錢 板 以上者 쑠 者 重 通 革 部 贓 治 米 孙 重 職 嚴 有 在 俱愈妻發 京 人首告 省 因 交 加 年 該監 各 興 計 不 議 給 倉 脈 刑 處 阚 者 支 從 部 加 放 將 邊 重 計 船 治 衞禿 倉 米 所 督 杖 得 通

法 衞 罪 配 督 加議處各倉放米時 죈 從 難 私 候 旁人首 軍 給 重 向 秋 情 治 查 越 後 全 關 介 罪 告 者 米 出 處 配 要銀 給 如 之 1. 舜山三东 决 之倉場侍 省 肵 責 受 因 錢 將 Ѭ 需 米 要 同 四 點 者 索 銀 科 並 督 如有倉 削 錢 等 治 銀 板 坬 亦 有米 將 鏠 併 交 顺 交 與 監 者 重 嚴 役人 與東部 打 者 督 俱 刑 加 堪 犯 部 計 愈 世代 等 麦 者 行 不 從 局 胍 掯 重 岩 行 擬 發 以 查 勒 處 退逻 斬

原 擬 此 條 句太 繁 諽 擬 删 攺 開 於 後

原改現行例

开 議 與 H 糧 起 處其 厫 刑 閘 船 米 亦 部 運 違 照 漕 從 通 抵石 橋京 岩 限 糧 重 例 以 限 爱 盤 治 壩 致 财 罪 壩 逋 土壩 监 回 個 各 週 倉 空 督 間 塲 月 倉 限 船 車 內 米 侍 連 隻守凍 全完 職 平 到 削 E 京 併 失 不 内 若 浦 祭者 卽 衙 省 各 將 石 役 介 坐 米 交 墙 倉 過 起完 該 等 土 糧 矖 墒

巨土人名

亦变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勸 索省 贓重者仍從重論者 支放米石 攪和沙土者 役 **發覺者亦交該部議處如坐糧廳及各 交刑部從 重治罪 奢場侍郎不** 告將監督等交該部嚴 閘 百徒三年十兩以上俱愈妻發邊衛 人等向運官運丁指 及於曬颺時指勒不合入厫者許運丁首 一兩以下村六十徒一年 稱掣批等項各包 加議處衙 両 行查祭 役人等 以 充 倉書 別

從重論 等米 科 知情故縱 俱愈妻發邊 亦父該部議處 以 上各 色不堪不行首告 因而打 者革職 項監 衞 督 业 充 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 失察者交該部嚴 人命者擬 浦 贓 或私給錢 重者各計 斬點 者與受 候 贓 關米 加議處 枉 同

「一」とは倉庫

收支噩

三千千七木万

17年7万雍正三年

役擅 貯 倉監督早開倉 至 倉 晚 於中途寄放者 次 收納 抽 不 掣 及 者該 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 收受違者交該 照偷盜議 倉 監 叔门 親 部議 身查 罪 點 如 如 有 運

原例

照律 即行 掛 八 錢 計 等項費用名色借端 查 糧 日 收 物 治 掣 料 等項解 罪 給 至書 批 廻 役 加 送 人等指 無 到部 包攬索詐者許 放 限 不 稱估 收完給 文到三 腍 掣 日 内

官解 役即於該衙 門首告交送 删 部 間 當

邊衞 問 罪 充軍 該管官失察者交吏部議 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處 如 係 官革 解 官

先 赐 託 和 间 行 賄聽其包攬者與受 財

弊不時嚴行訪察

體

治

罪事

關

錢糧該衙門堂官應將前

項

臣等謹 按 州律 官吏愛贓 條 下 衙 門 蠧

恐 嚇索 詐 -兩 以 上 奉天 地

居住葢 惡其倚 勢作 威勒索 糧 支配難 故 於

兩 條 之 開 恐嚇索詐情罪相 列 贓論罪之外特設安挿之例已改杖七 没作 罪 糧等語字句冗泛應 例 加至充發 爲 弊 畫 或 遷徙矣今 俱 且不 當察訪獨於 應改再戸律各條 二兩之 间 此 間 而 條 得 財多寡 删謹將 數亦 包攬 刑 此 律 條 寀 則 俱 下有 擬 詐 删 則 皆 在 與 改例 遷 關 充 凡 事 徙 在 刑 錢 此 關

ラン 一方子で 一角隆五年

修改

凡錢糧 泰 衙 照 即行 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 官 掛 律 號 澥 贓重 等 計 役 查 物料等項解送到 役 項 刨 日 收 恐 者 於該 費 治 掣給 以 嚇 罪 川 索 全 枉 批 衙 名 詐 書 法 色 HE 廻 例 役 從 借 加 首告交送刑 十兩 1 淵 處 無 部 等指 人间 如 包 故 限文到三 以 係官 攬 解官 不 索 攻 稱 弁妻 だった 部 詐 豫 估 先 給 빌 老 職 懸 日 嘱 安 批 實員 許 間 內 者 K

し倉庫

收支留難

原例

監督革 處其 厫亦 閘 刑 加 糧 部 起 漕 船 胍 通 從 職 糧 運 重治 違 橋京通各倉米 例 盤 若 限三個 拱 限 爱 非 以 石 壩 財監 墹 過 倉 致 閘 場 回空 土 月内全完若 督革 壩 侍 運 **主京**通 到 船 限 郎 失察 隻守 十 職 弁衙 日 刨 书 答 內 合 石 凍 過 倉 者 変 將 墹 役 該 米 上 曬 坐 等 壩 颺 部 糧 起

將 刑 及 部 向運官 115 於 腦 兩 二年 交該 從 叔昌 從 إلا 曬 重 下 等 颺 重 運 治 交 時 論 媩 极六 清 該 罪 掯 老 إزلا 指 倉 勒 處 部 支 十徒一年 和 俱 嚴 不 场 放 加 争 合 籤 4 信 加 米 批 糧 護 不 則 入 麦 一版者 處衙役 一發退 等 歷 不 **搀**和沙土者 现名 汝 行 兩 許 各 衙 山 背 人等 倉 赤 運 己 充 書 別 村 首 役 似 亦 經 スピ 發

用

部

從重

治罪

有向關米

之人勒索得

財

支語難

七倉庫

郎 科以 等米色不 從 知 俱籤妻發邊衞 臣等謹按此條指 亦交該部議 重論 銀兩 既改 上各 故 與 縦 团 外 者車職 堪不 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 徙 M 此 打 處 條 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 條 允 丞 包攬索 亦應改 軍贓重者各計贓以 從重治罪失察之禽場侍 人 稱掣批等項各色勒 命者 詐 再 扬 情 斯 例 # 愍 内 指 嚴 候 相 加 關 枉法 掣批 米 索 處

等 籤妻發邊衙充軍 **應** 改再漕米到倉 充軍後又云 項名 戸 部) 則不計多寡 色勒索至十 准 向關 毎厫貯米 均 曬颺之例已於雍 米之人勒索得 啊 擬充發例不 一勒索 萬 上籤妻 餘 石 則 如 一發邊 畫 + 財者 欲 枫 正 亦 俱 JL

雇犬

須干餘各工

價

須

數百

兩

地方

各

須

寬敞能容天時必須時

明

無

雨

雖

有

其

經停

前次

編纂未經

删再 例为 監督及倉場侍郎逐欵定 有

別 處 處分之處前後重複應將逐數下處 分後又云 以上各 項失察知 情 如 何 分

删 去 統載書役定罪之後謹 别务 删改 例文

修改開列於後

監督革職若受財弁衙役人等交 加 凡 起米違限 糧 船 運 拟 以 石 致回空船隻守凍者 壩 土 壩 限 + 日 内 刑 將 部 坐 米 糧 治 起 廳

其漕糧 過 索者一 將 地 和 一百徒三年十 閘捐勒不合入倉 衙 方安插贓重 沙 人等向運官 役人 土者 運
全
京
通 兩 等從 亦変 以下核六 者仍 重治 婀 準 刑 各倉若米到 丁指 以 部 者許運丁首告交 上照 罪 從 從 徒 如 重 稱 重 坐糧 論 邹 治 恐嚇索詐 年 罪 若 挑 不 支放 等 廳 有 例 項各 及 兩 向 合 各 例奉 關 過 上 倉 刑 石 包

列艮原

に倉庫下

收支留難

人勒索得財者

照指

稱掣批等項名色

計

「イイオー」」「東脳王中

論罪因 们打死 人命者擬 斬監 候 關米 人 等

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 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 給錢 加議處 省 與受 知 同 情 利

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禽場侍郎

交部分別議處

删除

京通各倉收米時少進放米時多出 空其虧空米石著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 分頭役花戸合賠二分勒 限 一年全完 以 致 虧

賠二分益爲書役舞弊而設然嚴於書役 罪亦難寬 該管官賠補此定例也縱屬書役作弊該 管官亦難 此 條 係雍正五年定例查錢糧虧空責成 例內書攢賠二分頭役花戶 辭失察之咎倘或通同 徇 隱

岳爾岱奏請裁革無

從著賠

此條

册

收支蛋難

而反寬監督之罰

似非責成該管之道況

問弊由誰作官吏同賠亦非

體

例

一項己於雍正七年經原任倉場侍郎

原例 收支語難 照律計 凡錢糧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預先 即行查 官 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許者許 近邊充軍 解役 刨 日治罪至書役 收掣給批 物料等項解送 於該衙 縣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廻如 門首告交送刑 人等指 到 無故不收完給 部限文到三 稱估 **低支** 丽難 部 問實發 騐 批者 日 掣批

		入
	-	
		1.4

記 和 同 賄 聽其包攬者與受財

治罪

監督革 役 其 凡 如 人等向運官運丁 漕 起 楫 衙 闸捎 船 役 糧 人等從 職 違 勒不合入 運 連 主京 石 限 拱 爱 以 石 財 重 通 致 壩 倉者許 冶 轩 土 谷 回 指 倉若 罪 空 壩 衙 稱掣批等項 役 船 限十 如 米 人等 運丁首告 坐糧 隻守凍者 到 日 **內**將 不 交 廳 刨 及 刑 名 各 交 部 坐 米 介 3 糧 起 倉 過 治 刑 完 墹

察者交 索 台 指 们 告 命 部 者 百徒三年十 從 罪失察之 稱 者 從 重論 掣 擬 重 兩以, 部 斬 批 治 嚴 若 等 監 罪 錢 下 支 倉場侍 者與受 候 加議 有 項 核六十徒 兩 放 名 向 關 處 米 以上發近邊充軍 米 色 關 郎 知 計 石 米 同 攓 亦 情 贓論 之 等米色不 科 年 交部 和 故 以 沙土者 上各 勒 罪 縱 分 者 因 索 兩 革 別議 堪 項 得 而 1) 贓 亦 不 財 職 打 重 交 從 者 省 首 刑

し
倉庫
下

收支留難

官吏受 兩照柱 贓在 兩 索許貧民者計 出等謹按此二條俱係康熈年間定 至五兩杖一百加 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與蠹役恐嚇索詐 **書役人等下條坐糧廳及各倉書役等**指 杖 法 財例 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二十 百徒三年 擬絞等語定例已屬從嚴上 載 贓 内 枷號 爲 外大小衙 從 兩 分 以下杖一百 個月六兩 贓並 門蠹役 减 等 恐 例 至 一顽

若 違限以 條 例 叉 無 部 無故 輕重互異應行畫一辦理又糧 典上 术 治罪等語 應 枉法從重論又吏役支放米 兩 到 照 **畱難應照律治罪若** 條 致回空守凍若受 以 盟 下 即合過壩 例 守 即徒 俱未 沩 自盗 不 計 明 律 年未说太重 晰 삛 計 過閘勒掯 應行 卽 財應 治 岩岩 有 近 修改謹 贓應 不令 以 退 石 例 船 A. 充 柾 攙 內 軍 起米 與 計 和

支至難

改例文 條開列於後

修改

百枷 詐者許 部 估 到三 凡 治 驗 錢 號 罪 掣 日 批 糧 解官 批 内 物 者 掛 個 卽 料 照 兩 解役 號 月六兩至十兩 等 以下 律 行 等 項 查 計 校一百 項 收 秤 即於該衙 日 費用 掣給 选 治 罪 到 名 部 兩 批 至 杖 色 書 回 當該官吏 門首告交送 主 借 役 如 一百徒三年 五 端 無 兩 包攬 等 故 杖 限 不

絞 和 起 督 同 熙 糧 官 兩 行 米違 官 候 以 船台 单 賄 職 連 失 爲 限 牆 從 若 察省交部 拟 發近邊充 以 其包攬者與受 分詞 爱 石 壩 財 致 並 口 非 土 空船隻守 壩 議處 减一等 衙 軍五 役 限 ---人等 加 係官革 財 日 11 解 凍 交 内 人 官 + 者 將 預 刑 忆 华 職 米 允 兩 部 起 治 糧 開開 罪 託

依

杜

法

律

治罪其漕糧

運主京

通

谷

倉

若

到

即介過壩過閘指勒不合入倉

者

一書い名庫下

難

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密 係無故 揖

依 如 律 利 剧 廳及各倉書役 有 脈者 計 贓 إلا 人等向運官運 柾 決 從其重者論

稱 坐糧 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 爾以下核 日

兩 至五 兩杖一 百 棚 號 個 月六兩 至

兩 极 E i徒三年 刚 以上發近邊充軍

当 一十兩省 擬 斯 點 候爲從分 腻 並 减

等若支放米石攪和沙土者亦交 刑 部 监 監

守自盗 律 計 助 治罪 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

議處 職交 監督失察者交 不行首告或私 財者 死 部治 照指 人命者擬 稱掣批等項名 部嚴 新點 給錢者與受 加議處 候 關 米 色計贓論 知 同 人等米色不 亦交部分別 科 情 以上各 故 縱者革 罪 因 項

に 有単 川 見 京一 二 主 上 合口 市

留難

起解 原 群 金 侵次血 銀足 要是舀 **光收受誦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** 人匠 臣等謹按律註通同作獎即係侵盜又云 數提調官吏及 以致虧損侵盜交義不 如有侵欺以監守盜論 律城場以 各
答 問點守 E 如 DCI 成色不及分數提 十着落均賠還官 治. 外情通 人匠各坐笞仍令均賠補 同故不收足色坐贓 順查箋釋官有侵 調官更談 以致處同 뒮

一片千谷木月

正 イン雍正三年

ラ

足码

起解務須十分足色如成色不及十分之

各項歲辦稅課及變買在官貨物之金銀

いて二草脂王年

論語更 明 明應改謹將改輯律註 開 列於

要足 凡 收受 色如 網諸色課程變賣貨物 **成色不及矛數提調官吏** 起 解 煎及 愈 站估 銀 計, 須

人匠各笞 同战 十着落均賠還官監守監 知欺

、壤倉庫 曬晾不 凡倉庫及積聚 財 物 以 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 財物主守之人安置 不 物 如 法 價

原律

坐贓論 百徒三年**著落均** 賠 還官 ○若卒

雨水 沖激失火延燒若食 杖八十 徒二人火自 年依

賊 稱分 強封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委官

勘覆 若將侵欺借貸那 實顯跡明白死 移之 罪不賠其監 數乘其 水 臨主守 火流 賊

據倉庫

者並討 摵 以監守自

與同罪不知者不坐

臣等謹按此責重主守之人謹收 貯而

欺詐也前節言主守倉庫損壞積聚 罪若卒過水火盜賊委官勘實有顯 財 物

미 據者免坐不賠次節言監臨主守官 吏

侵欺那借乘機虛捏文案扣換交單冊籍

申報晴官之罪因其旣作弊於前復圖

不舉之罪至死减等 免於後故以監守自盜論末言同僚知 冊籍掌於官 吏

換之罪不及攢爛等主守之人

原增現行 例

原擬現行

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

因 霉爛 漂失虧空米粟者革職 不復職逾限二年 限 年賠

補完 不完者照律治罪 日 還 賦 年 外完者

肥 惧壞倉庫

大青津列艮京一半山倉庫下	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	條例 係例 係例 係例 係例 係例 係例 所為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	與同罪不知者不坐
到三指標會庫		臣 時 行 場 報 等 時 有 時 報 等 所 務 務 務 系 務 系 務 系 。 系 。 系 。 系 。 系 。 系 、 系 、 系 、 系 、 系 、	寮知而不舉者 衛知而不舉者

n y

, , ,